

### 書面質詢:愛都酒店重建進度

愛都酒店及新花園的重建項目討論經年，備受社會關注。政府於2018年8月公佈設計的判標結果，其後回覆議員同事質詢指，同年12月底已與中標公司簽署設計合同。設計中標公司提出的設計期由合同簽署日計起233日。（不包括每個階段間部門審批的時間）當中包括建築計劃設計、工程計劃設計、工程招標計劃階段。當三個階段完成時，才具備工程招標條件。<sup>1</sup>

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設計期為233日，而自去年12月底簽署合同至今年10月，已過去了超過275日，愛都重建設計工作的目前進度，至今仍未有最新消息。已有不少市民反映，希望了解箇中詳情。儘管上述233日設計期不包括部門審批文件時間，然而，正如當局在質詢回覆指，「已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爭取縮短將來審批圖則時間，以便加快完成整個設計和規劃工作」<sup>2</sup>，當局應該交代目前的具體進度，例如正處於設計的哪一個階段，又正在哪一個程序上有待審批或收集文件，當中花費的審批時間和設計時間，比例又是多少，好讓社會上下檢視是次跨部門小組協作的成效。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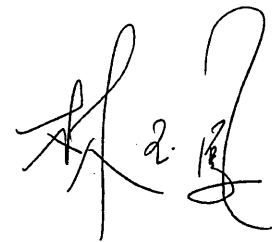
<sup>1</sup> <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5/801925cee0fb35699e.pdf>

<sup>2</sup> 同上。

1. 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淨設計期為 233 日，而自去年 12 月底簽署合同至今，已過去了超過 275 日，工作目前的進度如何，去到哪一個階段（建築計劃設計、工程計劃設計、工程招標計劃）？
2. 目前設計公司花費了多少個設計日，而政府方面又花了多少日子去審批或走行政程序，這兩項作業花費時間的比例如何？進度是否理想？有沒有超出政府預期？
3. 政府在這次跨部門協作有沒有遇到甚麼具體的困難或汲收到甚麼經驗，可作為日後同類工作的借鑑及參考？

澳門立法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